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賢
　　王世鈞
　　黃永增
　　李政哲
　　邱翊宸
　　張世雄
　　梁永憲
　　黃湘蘋
　　王郁絜
　　胡琬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王志賢等10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王志賢等10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項目」欄所示；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準此，原告等10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王志賢

等10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；採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金額	財產權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後之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王志賢	2月薪資差額6,000元 3月薪資43,000元 資遣費13,060元 預告工資14,333元 勞退金11,837元	88,230元	1,000元	667元（1,000×2/3＝667）	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＝333）
2	王世鈞	2月薪資差額6,000元 3月薪資40,000元 資遣費4,384元 勞退金6,442元	56,826元	1,000元	667元（1,000×2/3＝667）	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＝333）
3	黃永增	2月薪資34,000元 3月薪資16,999元 資遣費41,079元 預告工資22,666元 勞退金24,156元	138,900元	1,440元	960元（1,440×2/3＝960）	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－960＝480）
4	李政哲	2月薪資差額20,634元 3月薪資40,000元 資遣費55,737元 預告工資40,000元 勞退金27,260元	183,631元	1,990元	1,327元（1,990×2/3＝1,327）	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－1,327＝663）
5	邱翊宸	2月薪資48,000元 3月薪資19,200元 資遣費35,103元 預告工資32,000元 特休未休工資16,000元 勞退金34,881元	185,184元	1,990元	1,327元（1,990×2/3＝1,327）	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－1,327＝663）
6	張世雄	2月薪資38,000元 資遣費30,655元	133,793元	1,440元	960元（1,440	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

（續上頁）

		預告工資25,333元 勞退金39,805元			× 2/3 ＝960 ）	－960 ＝480）
7	梁永憲	2 月薪資45,000元 3 月薪資18,000元 資遣費10,048元 預告工資15,000元 勞退金10,483元	98,531 元	1,000 元	667 元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
8	黃湘蘋	2 月薪資42,000元 3 月薪資14,000元 資遣費22,137元 預告工資28,000元 特休未休工資7,000元 勞退金8,820元	121,957 元	1,330 元	887 元（1,330 × 2/3 ＝887 ）	443 元（計算式：1,330 －887 ＝443）
9	王郁絜	2 月薪資32,000元 3 月薪資10,667元 資遣費8,717元 預告工資10,667元 特休未休工資3,200元 勞退金7,941元	73,192 元	1,000 元	667 元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
10	胡琬菁	2 月薪資33,000元 3 月薪資11,000元 資遣費6,284元 預告工資11,000元 勞退金7,673元	68,957 元	1,000 元	667 元（1,000 × 2/3 ＝667 ）	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＝333 ）